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812號

04 原 告 春秋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張鑄（董事）

06 被 告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07 代 表 人 林耀長（局長）

08 訴訟代理人 高秋芳

09 上列當事人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 113年5月31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30640665號（案號：1135030430  
11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本案始末：

17 (一)訴外人林文森於民國59年間申請被告（即改制前臺北縣政  
18 府，下同）在中和鄉南勢角橫路村鹿寮地方設置「私立春秋  
19 墓園」（下稱春秋墓園），經被告以59年8月14日函轉改制  
20 前臺灣省政府核示，經臺灣省政府以62年1月17日府社三字  
21 第6749號令（下稱62年設置令）核准，被告旋以62年1月31日  
22 北府民一字第12738號令（下稱62年1月31日令）通知申請人  
23 林文森，林文森嗣於75年間死亡，原告於80年間雖主張林文  
24 森僅是代表其申請設置春秋墓園之人，向被告申請變更為該  
25 墓園之負責人，經被告以該墓園係由林文森申請設置，其墓  
26 園土地，登記為林文森等人所共同共有，林文森已經死亡，  
27 因原告未取得林文森之繼承人及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01 意，遂於80年6月24日以80北府社一字第173380號函（下稱  
02 被告80年6月24日函）復否准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再訴  
03 願，經內政部81年1月16日台內訴字第8003226號再訴願決定  
04 駁回，提起行政訴訟，遭改制前行政法院81年5月14日81年  
05 度判字第890號判決駁回確定。

06 (二)嗣道環展業有限公司(下稱道環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2  
07 條、第42條第1項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4條第1  
08 項第2款等規定，欲向被告申請為春秋墓園殯葬服務業之經  
09 營許可，惟由於62年設置令並未載明核准之設置面積，故以  
10 其為春秋墓園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先於108年7月12日函  
11 請被告辦理釐正，被告遂依據78年6月編印之公墓法令彙編  
12 所載春秋墓園包含改制前臺北縣中和鄉南勢角橫路村鹿寮小  
13 段82地號等30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新北市中和地政  
14 事務所108年8月1日函覆，得知系爭土地重測後為新北市中  
15 和區橫路段57地號等64筆土地(相關地號見本院110年度訴字  
16 第1168號判決附表)，土地總面積為126,821.19平方公尺並  
17 通知道環公司，道環公司遂於109年1月8日檢具相關文件及  
18 主張業經系爭土地總面積超過3分之2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  
19 之同意書，向被告申請設立春秋墓園殯葬設施經營許可，經  
20 被告審認道環公司符合上開規定，乃以109年1月30日新北府  
21 民殯字第1095110328號函(下稱系爭同意函)許可道環公司之  
22 申請，道環公司遂得以取代林文森成為春秋墓園之經營者。  
23 道環公司復於109年6月10日向被告申請將「私立春秋墓園」  
24 殯葬設施名稱變更為「私立龍陵紀念墓園」（下稱龍陵墓  
25 園），經被告以109年7月6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5883 號  
26 函(下稱系爭更名函)同意變更。

27 (三)原告不服系爭同意函及系爭更名函，提起訴願經決定不受  
28 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12年1月12日110年度訴字第1  
29 168號判決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上訴，刻由最高行政法  
30 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07號案審理中。

01 (四)期間，原告又於113年2月20日向被告提出申請書，請求釐清  
02 事實，更正被告113年2月6日新北民殯字第0000000000號函  
03 (下稱113年2月6日函)之不實登載，經被告以113年2月26  
04 日新北民殯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被告113年2月26日  
05 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釐清本局113年2月6  
06 日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查貴公司非  
07 私立龍陵紀念墓園(原私立春秋墓園，下稱春秋墓園)土地  
08 之共同共有人，亦未得林文森(即春秋墓園申請設置人)之  
09 繼承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請求更正登記為該墓園負  
10 責人，業經行政法院81年度判字第890號判決駁回在案。  
11 三、次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96號民事判決  
12 及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經營許可案，現尚繫屬於上級法院審理  
13 中。」等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後，  
14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1.訴願決定撤銷。2.被告應作  
15 出「被告113年2月6日新北民殯字1135161540號函說明二所  
16 載『春秋有限公司前因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確有  
17 錯誤，應釐清為『春秋有限公司之申請案業經前中和鄉公所  
18 與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並經臺灣省政府核准』」之特定  
19 處分。

20 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  
21 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2 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  
23 或不備其他要件。」同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  
24 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  
25 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  
26 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  
27 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  
28 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  
29 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  
30 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  
31 訟。」是依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有「依法申請

01 之案件」存在為要件，否則起訴不備要件。所稱「依法申請  
02 之案件」，係指法令有賦予人民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03 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法令如僅係規定行政  
04 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  
05 政處分之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  
06 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乃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  
07 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不生准駁之  
08 效力，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在此情形，人  
09 民以行政機關對其請求，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  
10 予以駁回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因無「依法申請之案件」存  
11 在，其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107條第1項第10款予以駁回（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  
13 第 296 號裁定參照）。

14 三、經查，依據原告113年2月20日申請書（訴願卷第15-18頁）  
15 內容，係請求被告更正被告113年2月6日函之不實登載，查  
16 被告113年2月6日函略以：「主旨：檢送台灣墓主權益保護  
17 協會提供墓地買賣契約討論稿及墓基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討  
18 論稿各1份，請查照。說明：.....。二、查春秋有限公司  
19 前因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致部分墓主經法院認定  
20 屬無權占有，引發地主、墓主及經營業者間爭端，致後續墓  
21 主權益受損、地主亦負擔土地稅款。」等語，係被告為協調  
22 墓園地主、墓主及經營業者之爭端，通知春秋墓園土地所有  
23 權人與台灣墓主權益保護協會，出席協調會之意願，俾辦理  
24 後續會議通知事宜；而原告113年2月20日申請書請求被告將  
25 上開113年2月6日函說明二、所載「春秋有限公司前因未取  
26 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更正為「春秋有限公司之申請  
27 案業經前中和鄉公所與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並經臺灣省  
28 政府核准」，核其申請僅係認被告公文對事實登載不實而陳  
29 請釐清事實，屬陳情性質，並非依法申請，被告以113年2月  
30 26日函復(如上開一、本案始末(四)所述)，則係對原告上開爭  
31 執事項，轉載前經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僅屬事實陳述及觀

01 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亦非行政處  
02 分。則原告對被告113年2月26日函或被告不依其申請內容作  
03 為，自不得提起本件訴願以及課予義務訴訟。是以，訴願決  
04 定以上開被告113年2月26日函非屬行政處分，決定不予受理，  
05 核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且其  
06 情形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而應予駁  
07 回，提出之各項攻擊方法及舉證，本院自無庸為進一步審  
08 究，附此敘明。

09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0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3 法官 孫萍萍

14 法官 周泰德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1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偉倫